

证券代码：430700 证券简称：ST 飞尼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郭忠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议召开已经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7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74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财务决算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预算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730,611.97 元。母公司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-7,633,621.27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，本年度公司不分红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审计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 0 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祥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志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祥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4 日